附件1 综合表现量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  **指标** | **权重** | **评价要素及加权计算办法** |
| **德育成绩** | **10%**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心理健康，积极向上；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计10分。  院级通报批评1次扣2分，校级通报批评、院级以上警告处分及以上取消评奖学金资格。德育成绩低于6分的，按德育考核不及格计，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我院研究生教育秉承“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凡在学习生活过程中，存在道德败坏、品行不端、发表不当言论等现象，被同学举报或在学院形成不良舆情的，经查证属实，扣3-5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奖学金资格。 |
| **学业成绩** | **25%** | 1. 学习成绩优异。按时上课，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平均成绩≥及格分（100分满分记，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格分70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及格分60分）每增加1分加0.5分，最高计10分。平均成绩低于及格分计0分。   2、CET-6≥425分，或雅思≥6.5分，或托福成绩≥90分以上，计15分；CET-4≥425分，或雅思≥6.0分，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者计7分，低于425分者计0分；CET-6和CET-4可以任选一项计分，不得重复计分。（以上各类证书学制期内只能用一次）  **学业成绩是按总权重分25分核定分数的，申请者实际得分即为此项加权得分。** |
| **学术成果** | **45%** | **1、发表论文：**  我院学生，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其他不予认定；论文作者中必须含我院导师（含校外导师）并对该论文负责，不含我院导师的任何论文不予认定。  考虑到期刊杂志发表周期长、见刊慢等，凡中国知网可查的、已有录用函的论文提供缴费证明后均予以认定。  署名第一作者认定100%。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100%；导师和联合导师第一、二作者，研究生第三作者可认定100%。导师非同等贡献并列第一，同等贡献并列第一研究生作者由通讯作者或导师认定百分比，排在第三位作者不认定。其他排名不予认定。  （1）SCI收录论文和卓越期刊得分=M×（1+影响因子)，影响因子以最新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报告为准。M系数的赋分原则：中科院分区I区为30，中科院分区II区和领军期刊为20，中科院分区III区和重点期刊为15，中科院分区IV区和梯队期刊为10。  （2）每篇EI得分=8×（1+影响因子)，EI不含会议论文，EI影响因子以最新检索报告为准。  （3）CSCD期刊得分=6×（1+影响因子)，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影响因子为综合影响因子，以CNKI期刊导航数据为准。  （4）核心期刊得分=4×（1+影响因子)，核心期刊为北京大学核心期刊。影响因子为综合影响因子，以CNKI期刊导航数据为准。新疆农业大学学报可认定为核心期刊。  （5）一般期刊得分=2。  注：所有论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学术规范相关文件投稿、撰写，凡涉及代投、代写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规范的论文不予认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取消参评资格。  **2、专利软著：**  国家发明专利（含新品种审定）、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或授权，排名第一（或导师为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计15分、8分、3分。  国家发明专利中研究生排名第三和四（除去导师排名）认定30%。其他排名均认定10%。  注：上述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新疆农业大学，除去导师排名指：研究生导师（含学院备案的合作导师，其余教师排名正常参与排名认定。  **3、科研奖项：**  院级、校级、自治区学会、省部级、全国学会、国家级等科研奖项分别认定2分、4分、5分、6分、8分、10分。科研奖项包括科技奖和互联网+获奖等。国家级和自治区科研奖项所有署名均可认定100%，其余奖项的署名排名第二、三、四位分别认定30%、20%、10%，其他排名不予认定。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级记分。存在争议的科研奖项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4、学术交流：**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计6分，在国内会议上作报告计4分，国内会议必须为全国性会议或其分会；自治区学术会议论坛作报告计3分；在校级研究生论坛中大会报告计2分。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公开收录的会议论文（须有证明）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赋分2分，其他排名不予认定。以上学术交流赋分必需有相关证明材料，不认定证明材料仅为PPT或壁报的学术交流。   1. **研究生创新项目：**   研究生主持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等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别认定5分、10分、15分。仅限主持人，参与人不予认定。项目结题和获批均予以认定，每个项目只可认定一次。项目延期不予以认定。研究生参与导师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的，不予认定。   1. **学术专著：**   担任主编、副主编、参编的学术专著、译著等计20分、15分、5分。  **7、国家和地方标准：**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分别计10分、5分。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作者署名第一作者认定100%；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100%；研究生排第三、四、五、六位及以后分别认定40%、30%、20%、10%。  **学术成果加分采用加权得分的计算办法：即某申请者学术成果加权得分= 45×（个人学术成果得分÷学术成果全部申请者中最高分）**  **强调：已经获得过往届奖学金的所有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和赋分，在后期资格审查过程中，如有发现重复使用往届奖学金已赋分使用学术成果的，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计，取消本次奖助评定资格。** |
| **社会活动等综合绩效** | **20%** | 1. 积极参加院校（含联培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例如：三下乡、支教等）计3分。 2. 参加学院和学校（含联培单位）研究生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未做出突出贡献和未提供证明材料等不予认定。参加基层培训及各类公益性基层科技服务（仅为采样或仅完成相关科研课题的基层科研活动不予认定）每次加0.5，累计不超过3分（以公司盖章的科技服务证明材料或在各类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材料为认定依据）。 3.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或学校（含联培单位）工作和集体活动，为班级或学院做出成绩者计3分（有证明材料）；获得院级、校级、自治区级奖项（如三好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等）分别计3分、5分、8分，同一年度内不同级别取高分。 4. 获得校级、自治区、国家级等奖励特等奖或一等奖分别计7分、10分、20分；二等奖分别计5分、8分、15分；三等奖分别计3分、5分、10分；优秀奖分别计1分、3分、5分。集体奖励的参与人不区分排名，按上述标准的50%认定（不足1分按1分算）。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级记分。以往各类奖助学金证书不予认定。材料若超出常规的竞赛奖励范围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议是否认定。 5. 联培学生根据所获证书颁发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6. 网上开展的各类竞赛，取得的各类证书，除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认可外，原则上不予认定。 7. 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并对工作认真负责，深受好评，有突出成绩，班长、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实验室安全员（指学院备案的安全员，且担任安全员工作满6个月，每位导师限1名）计5分；研究生助管、其他干部计2分。学生干部工作不满一年者（2024.9.1-2025.8.31），按任职月份折算分数。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 8. 有见义勇为且有证明材料等计10分。 9. 学院颁发的各类荣誉证书，个人奖励每项加1分，最高认定3项；集体获奖第一参与人认定100%，其他参与人认定50%。 10. 有其它各类未列出的社会表彰，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认可，每项计1-5分。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计5分（学制期内只能用一次）。   **社会活动等综合绩效采用加权得分算法，即社会活动等综合绩效得分=20×（个人综合绩效项得分÷综合绩效项全部申请者中最高分）**  **强调：已经获得过往届奖学金的社会活动等综合绩效项目不得重复使用和赋分。在后期资格审查过程中，如有发现重复使用往届奖学金已赋分使用成果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本次奖助评定资格。** |
| **减分项** | **最高10分** | 减分项直接在总成绩中减分，最高减分不超过10分。只计算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减分项。  非联培学生不参加或参加时间不足总时长1/3的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集体劳动活动和其他指定参加的各项活动等，每次减1分。  联培学生应发挥好我院学生对外交流的名片作用，积极主动参加联培单位的各项活动，学院定期向各联培导师发放调查问卷，凡联培导师反馈我院学生参加集体活动不积极，或总体评价较差的，按学院上述规定予以扣分。  所有参加活动认定以班级和学院研究生办考勤为准，最高减5分。 |
| **总分=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成绩加权得分+学术成果加权得分+社会活动等综合绩效加权得分-减分项。**  **国家奖学金计算方式：选出最高分后，重新计算剩余研究生的名次，再选出最高分，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所有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自治区及校级奖学金分配方案：各班级根据总人数，按照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进行自治区奖学金、学校奖学金评定。联合培养学生，根据人数比例结合培养质量，酌情进行名额分配。**  **成绩得分相同的，以英语四六级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英语四六级成绩仍然相同者，依次按照科研贡献单项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家庭困难认定等级、参加学院或班级集体活动次数、班委综合评分的顺序予以排序。**  **所有认定材料以最终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为准，所有在学院评审委员会上会讨论后补交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定（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为准），但可用于下一学年奖学金评选。** | | |

**注：**（1）提供的成果、奖励等附件支撑材料均在上年度（2024年9月1）日至本年度（2025年8月31）日之间内所取得。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有第一作者文章（包含共同第一作者）。所有申请材料必须在10月19日18:00前（北京时间）提交，否则不予赋分。

（2）已经参加过上一年度评优评奖的参选依据，将不予以承认；

（3）不能提供或者无法提供确切时间的参选依据，将不予以承认；

（4）研会成员、各类学生干部等由院研究生教学科研办公室、院研究生会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加分，对无工作量或工作量不达标者不予加分。